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7.1B1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
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	18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7.1B1

项目名称：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光学仪器	光谱治疗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2	医用激光仪器 及设备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生产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民乐路东侧

电话：0914-2312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1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5.2.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进口产品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8、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评标时按顺序进行评标。投标人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生产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5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9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必备资质，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投标函

7.2 报价文件

7.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投标响应方案

7.5 投标人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项目的项目报价、其它费用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无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

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

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809，联系人：卢工。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4、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102438598215

十、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程序

1.2.1 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情况。

1.2.5 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核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生产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

1、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2.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设备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设备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评标委员会

4.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

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 标 人 名 称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二、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二、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p>				
---	--	--	--	--	--

	<p>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三、无效投标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人提供同品牌设备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2 非单一设备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设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6.1）条规定处理。

6.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6.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设备，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3.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策。

(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6.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2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类别	分项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2 分)	业绩 (6 分)	<p>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售后服务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③应急处理方案、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培训 (8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及方式、③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④培训考核方式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技术参数 (13分)</p>	<p>投标设备选型符合使用需求，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设备整体功能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计13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技术部分 (48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②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③物流运输保障措施、④交付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p>

		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总体思路、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④安装质量检验。</p> <p>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质量保证 (10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③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④技术证明材料、⑤关键零部件备品配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应急预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响应时限及响应计划、②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③备品备件不足的紧急措施、④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不完整或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 分。</p>

6.5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价格+商务+技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评分因素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7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人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预算：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光谱治疗仪	1(台)	100000.00	100000.00
1-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台)	250000.00	250000.00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5、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培训：中标人或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应尽培训义务，派驻相关人员针对本项目至少一名医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三日的维护培训，讲解设备使用方法、应具备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8、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2.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产品及施工、服务、售后服务、质保由中标人负责，并培训操作人员。

2.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的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 小时内提供

上门服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技术要求

光谱治疗仪技术参数要求

1. 光源：LED 点阵光源。
2. 照射方式：连续、调制任意可选。
3. 输出波长范围：红光：630nm±10nm；蓝光：460nm±10nm；黄光 595nm±10nm。
4. 治疗时间范围：1-60min；步距 1min；误差±10%，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5. 治疗光头调整方式：使临床操作更方便、快捷，整机性能稳定、可靠。
6. 控制系统：人机界面（≥8 寸彩色触摸屏）。
7. 输入功率：300VA-600VA。
8. 电 源：AC220V/50Hz，300VA-600VA。
9. 保护装置：配有漏电变压器装置，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10. 操作系统：独立研发的软件，内置配有参数修正功能，升级端口等功能。
11. 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通过临床体外照射，用于消炎、镇痛、加速伤口愈合，以及痤疮的辅助治疗。
12. 使用年限：≥10 年。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要求

1. 激光器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 μm±0.1 μm。
3. 最小脉冲宽度：≤0.1ms。
4. 传输方式：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5. 输出功率：（10W~25W）范围可调。
6. 点阵扫描模式能量：能量范围（10mJ~150mJ）范围可调，以 10mJ 步进。
7. 脉冲重复频率：≥（2Hz~1500Hz）范围可调。
8. 扫描图形：≥9 种不同图形。

9. 扫描方式：≥3 种不同模式，其中至少包含有序、随机扫描等多种可选。
10. 图形尺寸：≥5mm*20mm，X 轴、Y 轴可调。
11. 瞄准光系统：波长范围 650nm±10nm，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2. 控制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3.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14. 使用年限：≥10 年。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 方：

乙 方：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说明	生产厂家： 产地：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税金及其它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免费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

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 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 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检测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磋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原厂质保_____年（含第三方产品）。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 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7.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皮肤科购光谱治疗仪
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二
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备注：目录根据响应情况自行进行细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XZB_____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设备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合计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1	光谱治疗仪				
1-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设备价、材料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投标设备汇总（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
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设备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
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
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生产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财务报告

3.4 厂家资质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3.6 税收缴纳证明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10 信用查询

第四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设备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采购内容”的要求制作此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制作此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3.1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3.2 单位负责人：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5、（是或否）在本项目投标之前，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此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 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明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

（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